

# 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认证计费办法

校园网实施认证计费系统是提高学校网络管理水平，规范校园网网络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确保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的基本措施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适用于接入校园网的任何单位或个人，所有用户需要具有真实合法的身份。
2. 访问校内网络资源时不需要认证，访问校外网络资源时需要通过认证，否则不能访问。

## 二、开户方法

1. 每位用户都需有一个合法帐号，即用户名和密码。所有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信息网络中心分配，用户名不得更改。建议首次登录认证计费系统后先进入“自服务”界面修改密码。
2. 教工用户以人事处提供的教职工数据库为准，自动为每个教职工分配帐号。一律使用工作证号作为用户名，离退休教工为原工作证号，初始密码为个人出生日期（例如 1964 年 8 月 12 日出生者，则初始密码为 19640812）。
3. 学生用户以学生处、研究生院提供的在校学生名单为标准，自动分配帐号。一律使用学生证号作为用户名，初始密码为个人出生日期（例如 1984 年 8 月 12 日出生者，则初始密码为 19840812）。其需要使用圈存机转账后方可使用。

4. 合同工、临时工由各用人单位统一到信息网络中心办理，提供姓名和出生日期。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编号作为用户名，初始密码为个人出生日期。

5. 服务器用户必须向信息网络中心申报，申报内容包括服务器所属单位、主管责任人姓名及工作证号、主要服务内容、IP 地址（可使用连续地址范围）、MAC 地址（必须与 IP 地址一一对应），并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。服务器用户不需要认证，但记录网络日志。服务器用户分出国和不出国两种类型，出国服务器按国际入流量计费，不出国服务器不计费。严禁开设代理服务器，如经查出，取消网络服务资格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向信息网络中心申报，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6. 其他商业用户（指非北京师范大学所属的单位和个人）开户须向信息网络中心申报，并由信息网络中心确定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方可使用。

### 三、计费模式

1. 以包月方式计费和以国际流量方式计费的教工用户，交纳预交款后即可出国访问。

2. 学生用户一律采用包月计费方式，分三种包月计费模式。具体资费标准请参见《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网络资费管理规定》师校发〔2009〕49 号

3. 包月用户每月 1 日为结算日，扣除上月使用费，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扣费，当月未用的不扣费。如果帐户上余额不足，将锁定该用户，欠费补齐后方可使用。包月费可以按一个月为基数充值预交。

4. 教工国际流量用户和出国服务器用户按实际国际入流量随时扣除，当帐户余额为 0 或者小于 0 时，帐户将被锁定，待帐户上有余额时方可使用。

#### 四、使用方法

1. 在需要上网时，请首先打开网络浏览器，输入要访问的网址，如果为校外网址，认证界面将自动打开。也可以输入如下网址打开认证界面：<Http://gw.bnu.edu.cn/>。

2. 教工用户在认证计费系统的登录页面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，具有出国权限的用户点击“国际连接”即可上网；国内用户点击“国内连接”上网；点击“自服务”可修改密码和查询网络服务信息等。上网完毕后，在登录页面点击“登出”或者关闭该页面即可。一般情况下，当你的计算机停止上网一小时后，系统将自动退出。

3. 学生用户在认证计费系统的登录页面，点击“客户端下载”，下载对应系统的客户端。运行客户端软件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。如果仅访问国内网络资源，可选择“仅访问国内资源”。上网完毕，点击客户端“登出”即可。

技术咨询：58806001/58808113

email: [info@bnu.edu.cn](mailto:info@bnu.edu.cn)

Website: <http://info.bnu.edu.cn/>